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23、34、18、29 和 31 日和 11 月 5、7 和 25 日第 24 至 29、31、36、40 和 60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24 至 29 次会议就项目 107 和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108 进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24-29、31、36、40 和 60)。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报告有关章节，<sup>1</sup>

---

<sup>1</sup> 见 A/57/3 (Part II)；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 分发。

**项目 107(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报告 (A/57/83-E/2002/72)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 (A/57/333)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57/334)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有关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7/204)

2002 年 10 月 24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C. 3/57/6)

**项目 107(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 (A/57/443)

2002 年 9 月 23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六次年会通过的《部长声明》(A/57/444)

4. 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在 10 月 23 日第 24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7/SR. 24)。

5.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关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在(a)分项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7/SR. 24)。

6. 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上述发言人进行对话, 其中丹麦和古巴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7/SR. 24)。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3/57/L. 32**

7. 在 10 月 31 日第 31 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57/L. 32): 安道尔;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57/18)。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爱沙尼亚、亚美尼亚、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日本、利比里亚、马耳他和尼加拉瓜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1 月 7 日第 40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3/57/SR.40）。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行表决，委员会举行记录投票，该段以 154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威特、马绍尔群岛。

10. 就该段进行表决前，斯洛文尼亚和比利时代表发了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40）。

11. 在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7/L.32 全文（见决议草案一第 18 段）。

**B. 决议草案 A/C.3/57/L.34**

12.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活动”的决议草案（A/C.3/57/L.34），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第 52/11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尤其赞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一切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分别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的第 56/265 号和第 56/267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该决议后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第 2002/270 号决议的赞同，并赞同该决议中为有效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所有机制，

“**又欢迎**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进一步欢迎** 人权委员会前特别报告员撰写的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报告，

“**重申**坚决承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

“**又重申**承诺在全球致力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强调**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的承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要成功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必须具备政治意愿、作出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供资并开展国际合作，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暴力行为仍持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趋势，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协会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又重申**，普遍遵守并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极其重要，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持续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为动机的犯罪行为不予惩罚的任何形式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当实施和加强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的行為，

“**着重**指出贫穷、不发达状况、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密切相关，促成了种族主义态度和行为的持续存在，而这又导致更广泛的贫穷，

“**回顾**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个主要根源和表现形式并认识到殖民主义导致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又确认**历史教训对于避免今后发生悲剧至关重要，并考虑到必须记住历史教训，促成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相互对话和谅解，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第 31C/28 号决议，题为“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奴隶制并争取消除奴隶制斗争的国际年”，2004 年恰逢推翻奴隶制后成立的第一个国家——海地——立国二百周年，

“—

## “概论

“1. **强调**禁止种族歧视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不容丝毫减损；

“2. **深表关注**并坚决谴责所有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有关行为，以及试图促进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之辩护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重申**任何种族优越论都没有科学依据，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方面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必须予以唾弃；

“4. **又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一种侵犯人权形式，表示坚决致力于以一切现有手段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

“5.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开展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6. **吁请**所有国家将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犯罪者坚决绳之以法，并吁请尚未立法规定有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者可加重判刑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7. **又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订正其移民法和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按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8. **谴责**滥用印刷品、视听和电子媒体及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吁请各国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的承诺，并依照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 **又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有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和透明且负责的治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10. **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教育课程和所有各级社会方案中酌情收入介绍、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方面的知识；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8</sup> 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或批准该公约，以期能在 2005 年年底以前普遍批准该公约；

“12. **又敦促**尚未发表该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13. **还敦促**各缔约国撤回背离《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一切保留；

“14. **邀请**各缔约国批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的筹措的《公约》第 8 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拨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15.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 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该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6. **关心地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委员会在其中总结说，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列、《公约》第 5 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7.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其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并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中所规定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种机制；

“19. 在这方面**建议**采取下列行动，以进一步推动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承诺的进程：

“(a)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政府间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创始会议，并于其后每年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期完成其任务；

“(b) 上文中所述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次报告；

“(c) 各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机制、国家机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应参与政府间工作组的程序并同工作组合作，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可能时并提出报告以使工作组能够执行其任务；

“20.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91(b)段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详细阐述了这些专家的职权范围；

“21. **欢迎**多数区域集团提名其非洲裔人民问题工作组的专家人选，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区域集团作为紧急事项提名其人选；

“22. **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等渠道确保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供其高效履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23. **吁请**各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议所设自愿基金提供慷慨的捐助，以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达成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民问题工作组和反歧视单位的目标；



“24. **敦促**人权委员会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总体上的一致性，并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反歧视单位的各项活动和方案提供指导；

“25.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反歧视单位，和各会员国及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展开旨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活动时进行密切的合作；

“26.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执行和贯彻《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7. **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充分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其报告中反映这方面的进展；

“28. **邀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9.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进行战斗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30.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 31C/28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斗争国际年；

#### “四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31.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前段所提报告的意见，详细审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至其于 2003 年结束之前的执行程度，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33.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国际上作了许多努力，《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大部分并未实现；

“34. **重申**国际上需要作出更具体的努力，以期实现《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35. **请**秘书长把《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并拨出充分的专用资源，包括从经常预算之中拨出资源，作为《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36. **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展开适当接触和主动行动，鼓励捐献，铭记着第三个十年的活动将延伸到 2003 年之后，现在将包括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37.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对有效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充分作出贡献；

## “五

###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活动

“38. **欢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前报告员的报告并对他所进行的工作表示充分赞赏；

“39. **赞同**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以确保他的活动在于实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此方面，欢迎新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命；

“40.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4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关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2. **又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各种适当的信息来源，包括进行国家访问和评价大众媒体，并促使各国政府对各项指控作出答复；

“43. **赞扬**现在已邀请并接待了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国家，并请所有国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请他按照他的任务访问各国；

“44. **敦促**各会员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建议；

“45. **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反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6.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以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分项目下继续处理此重要事项”。

13. 在 11 月 25 日第 60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60）。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订正案文题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15. 在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举行记录投票，以 153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34（见决议草案二第 1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马绍尔群岛。

16. 决议草案通过前，以色列、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60）。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7. 在 11 月 25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A/57/443）（见第 19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1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sup>3</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重申**必须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进行的斗争，

**欢迎**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所述，申明全世界遵守并充分履行《公约》对于促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铭记**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的努力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包含关于造成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原因以及予以打击的措施的资料，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sup>6</sup> 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 以及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8</sup>

<sup>5</sup>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sup>6</sup> 见 CERD/SP/45，附件。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和更正(A/56/18 和 Corr. 1)。

<sup>8</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

2.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所持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和根据第 14 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它们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要求所能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赞扬**委员会不断为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作出贡献，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7.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sup>9</sup> 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及政府间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特别是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
8. **还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9. **表示赞赏**委员会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包括其筹备程序，并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10. **请**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的有关规定；

## 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sup>10</sup>
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 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sup>9</sup> 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57/333。



3.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为 1992 年 1 月 15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sup>6</sup> 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1996 年 1 月 16 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5. **又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sup>11</sup>

2. **表示满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五国；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执行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所必须的；

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

5.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定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6. **请**尚未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这种声明；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sup>11</sup> A/57/334。

## 决议草案二

###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第 52/11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赞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一切祸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还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的第 56/265 号和第 56/267 号决议，

**强调**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3</sup>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深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对根除种族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必须通过有效的行动毫不延迟地充分执行会议的成果，

**确认**发生基于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受害人由于其他相关理由，如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和其他意见、社会本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遭受多重形式或情节恶劣的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不同方式发生于妇女和女童身上，是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穷、暴力、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以及其人权受限制或被否定的因素；确认为了处理多重形式的歧视，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

<sup>12</sup> 见 A/CONF. 189/12，第一章。

<sup>13</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欢迎**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4</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5</sup>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力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潜力对其社会的发展和福祉积极作出贡献；任何种族优越的学说同企图确定人种有差别的理论一样，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必须予以唾弃，

**重申**坚决承诺无条件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6</sup>的宗旨和原则完全背道而驰，

**又重申**承诺在全球致力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强调**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的承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政治意愿和势头，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要成功实施《行动纲领》，就必须具备政治意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并充分供资，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暴力行为仍持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趋势，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协会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重申**普遍遵守并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7</sup>对推进全世界的平等和不歧视极其重要，

<sup>14</sup> A/57/83。

<sup>15</sup> A/57/204。

<sup>16</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7</sup> 第 2106 A (XX)，附件。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持续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为动机的犯罪行为不予惩罚的任何形式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国应当实施和加强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促进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着重指出**贫穷不发达状况、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社会排斥和经济不平等是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密切相关，促成了种族主义态度和行为的持续存在，而这又导致更广泛的贫穷，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8</sup>

**意识到**由于人权受到粗暴的侵犯，人类历史上发生许多重大的暴行，并认为吸取历史经验，应可避免今后发生悲剧，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1 年 11 月 2 日第 31C/28 号决议，<sup>19</sup> 题为“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奴隶制并争取消除奴隶制斗争的国际年”，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组织关于贩奴路线的项目，

**深表关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鼓吹者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传播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种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

## 一般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各项义务的定义，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隶贩卖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表关切并坚决谴责**所有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有关行为，以及试图促进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之辩护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sup>18</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

3.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当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有关不容忍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生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开展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促请**国家采取切实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犯罪行为，包括确保考虑将有这种动机者加重判刑的措施，防止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6. **吁请**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审查订正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按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7. **谴责**滥用印刷品、视听和电子媒体及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吁请各国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的承诺，依照言论自由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8. **也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有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它们与民主和透明且负责的治理是完全不相容的；

9. **鼓励**所有国家在其教育课程和所有各级社会方案中酌情收入介绍、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方面的知识；

10. **促请**国家将性别观点纳入设计和制定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的主流，其目的在于在各个级别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确保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 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那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7</sup> 以期能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使《公约》第 14 条设想的宣言符合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以及发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就其采取行动，撤回背离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以及考虑撤回其他保留；

12. **邀请**各缔约国批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费的筹措的《公约》第 8 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拨足够的额外经费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

13. **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它们按照该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14. **注意到**1993 年 3 月 17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sup>20</sup>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列、《公约》第 5 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5.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二十八，<sup>21</sup> 其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

### 三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6.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17. **又强调**在上述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关或中心和民间社会的基本补充作用是协同国家力求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

18. **吁请**缔约国协同国家人权机构、依法设立的打击种族主义的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制定详尽的行动计划，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关于采取措施执行本《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材料；

19. **吁请**各国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进行战斗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0. **促请**缔约国支持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其本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没有这些机构或中心的所有地区设立这些机构或中心；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 18 号》(A/57/18)，第八章，B 节。

<sup>21</sup> 见《同上，第五十七届，补编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



21.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缔约国制定条例和战略，以及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这种形式的歧视，并予以贯彻；

22. **强调**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国际一级和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确定全面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式；

23. **决定**大会通过其制定政策的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全面指导和协调作用，按照《联合国宪章》对其规定的各自作用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应同人权委员会组成一个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政府间三级过程；

24.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有关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主要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关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大会、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同等地位；

26.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负责全系统协调；

27. **决定**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方面起中心作用；

28. **重新要求**秘书长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人权委员会主席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每名专家来自一个区域，负责密切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29.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反歧视单位，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以及促进平等和非歧视；

3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反歧视单位，和各会员国及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展开旨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活动时进行密切的合作；

31. **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等渠道确保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供其有效地履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3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考虑会议的后续行动；

33. 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有关建议，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并在其报告中反映这方面的进展；

34. **请**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附属机构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考虑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各国继续并扩大对亲善大使的任命和指派，特别是为了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发扬容忍文化，以及提高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

36. **重新**确认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观点，即急需消除对人权的否定和侵犯；

37. **注意到** 2002 年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号决议<sup>22</sup> 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70 号决议；

38. **决定**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斗争国际年；

#### 四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 and 活动的协调

39.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于 1993 年开始，2003 年结束；

40.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了许多努力，《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大部分并未实现，因此欢迎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并请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3)，第二章，A 节。

41.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 五

###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他的访问的后续活动

4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前报告员的报告并对他的工作表示赞赏；

4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努力；

44. **重申**它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合作；

45. **深为关注地确认**，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和对伊斯兰教的恐惧现象有增无减，基于反犹太社区、穆斯林社区和阿拉伯社区之种族主义和歧视性观点的种族运动和暴力运动正在出现；

4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关交换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相互合作；

47. **又请**特别报告员从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对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的反应，就通信和国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在其报告中反映情况；

48. **吁请**缔约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其访问国家的要求，使他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49.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建议；

50. **鼓励**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是新设立的反歧视股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51.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5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以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他能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5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 \* \*

1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sup>23</sup>

---

<sup>23</sup> A/57/443。